

2015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



《2015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世界銀行發布的《2015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新加坡連續 8 年名列第一。排名前 10 的依次為：新加坡、新西蘭、香港、丹麥、韓國、挪威、美國、英國、芬蘭和澳大利亞。

該報告從中小企業在東道國經營所遇到的法律環境和管制規則角度，對全球 189 個經濟體的營商環境從 10 個方面做了評估。讓人詫異的是，中國（第 90 位）的營商環境還不如越南（第 78 位）；更讓人不

解的是，同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仍然名列第 3 位，但澳門却不在此次的最新榜單上。

中國排名最為靠後的指標是“辦理施工許可證”，在全球排名倒數第 11 位。排在中國後面的經濟體包括敘利亞、利比亞、印度、阿富汗、阿根廷等。“辦理施工許可證”指的是建築行業的企業建設一個標準化倉庫需要辦理的所有手續。

表一 《2015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經濟體排名前十名

經濟體	營商環境便利度	開辦企業	辦理施工許可證	獲得電力	登記財產	獲得信貸	保護少數投資者	納稅	跨境貿易	執行合同	辦理破產
新加坡	1	6	2	11	24	17	3	5	1	1	19
新西蘭	2	1	13	48	2	1	1	22	27	9	28
香港	3	8	1	13	96	23	2	4	2	6	25
丹麥	4	25	5	14	8	23	17	12	7	34	9
韓國	5	17	12	1	79	36	21	25	3	4	5
挪威	6	22	27	25	5	61	12	15	24	8	8
美國	7	46	41	61	29	2	25	47	16	41	4
英國	8	45	17	70	68	17	4	16	15	36	13
芬蘭	9	27	33	33	38	36	76	21	14	17	1
澳大利亞	10	7	19	55	53	4	71	39	49	12	14

2

全球自動信息交換¹最新進展

2014年7月21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布了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信息自動交換完整版的國際標準。2014年9月20日至21日于澳大利亞凱恩斯市舉行的二十國集團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上，OECD正式提交這份關於信息自動交換的完整版國際標準。

根據這項標準的要求，各國政府需從國內金融機構獲取個人和信託機構及基金會等組織所持有的賬戶信息，並與其他政府和轄區自動進行信息交換，需要交換的金融賬戶信息包括金融機構向政府上報的賬戶餘額、利息、股息和金融資產銷售收益。

目前，超過65個國家已經公開同意執行自動信息交換，包括重要的境外金融中心如盧森堡、瑞士、新加坡和英國海外領地等。其中45個國家同意從2017年開始實施，剩餘國家將在2018年開始執行。中國、香港、美國、BVI、開曼都公開承諾執行此項標準。將來，全球財稅自動交換信息化將會成為主流。

注釋：

1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簡稱“AE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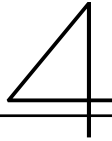
3

“滬港通”下兩地可互相投資股票市場

2014年11月17日，市場期待已久的“滬港通”正式開通，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直接投資H股和A股，這給投資者打開了新的投資渠道。滬港通開通一周，成交逾291億元人民幣，略低於預期水平。

對香港資本市場來說，通過滬港通中國內地股民及機構投資者可以自由參與國際化的股票市場。目前，香港是唯一一個可以和中國內地互相股票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這肯定會增強香港市場對外的吸引力。

由于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市場在對接上存在着諸多磨合之處，因此，滬港通開通後的前兩周基本處于一種“內冷外熱”狀態，即中國內地投資者持觀望態度者多，而境外投資者反而較為有興趣。但從長久看，一個國際基金的經理如果要在亞洲建立基地，祇要其看重中國內地市場，香港無疑將成為最佳選擇。



瑞士：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2014年11月19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布消息：瑞士成爲第52個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簡稱“MCAA”）的國家，成爲瑞士在國際合作應對逃稅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

OECD全球論壇年會於2014年10月29日在柏林舉辦，期間有51個國家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議》。根據該協議要求，在隨後的一系列公告之後簽約國雙邊信息交換將正式生效。前期簽約的國家承諾在2017年9月實現第一次信息交換，瑞士等其他國家將在2018年陸續跟進。

素以保密而聞名于世的瑞士如今也加入稅務信息交換的行列，更加預示着稅務信息交換將會成爲世界的主流。

表二 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司法管轄區一覽

阿爾巴尼亞	安圭拉島	阿根廷	阿魯巴島	奧地利	比利時	百慕大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	哥倫比亞	克羅地亞	庫拉索島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愛沙尼亞
法羅群島	芬蘭	法國	德國	直布羅陀	希臘	根西島	匈牙利
冰島	愛爾蘭	曼島	意大利	澤西島	韓國	拉脫維亞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盧森堡	馬耳他	毛裏求斯	墨西哥	蒙特色拉特島		荷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聖馬力諾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和凱科斯群島	英國			



5

香港與南非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一直以來，香港都致力於擴展和貿易及投資伙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2014年10月香港與南非簽訂了其第三十一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Treaty, 簡稱DTT）。

香港與南非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亦包含了資料交換條文。在該協定下，香港與南非之間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如下：

項目	稅率
特許權使用費	≤ 5%
股息	5%–10%
利息	≤ 10%

香港與 31 個國家簽訂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一覽

- 2014: 韓國、南非
- 2013: 意大利、根西島、卡塔爾
- 2012: 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
- 2011: 葡萄牙、西班牙、捷克、瑞士、馬耳他
- 2010: 文萊、荷蘭、印度尼西亞、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
- 2008: 越南
- 2007: 盧森堡
- 2006: 中國內地
- 2005: 泰國
- 2003: 比利時